

# 2.4% 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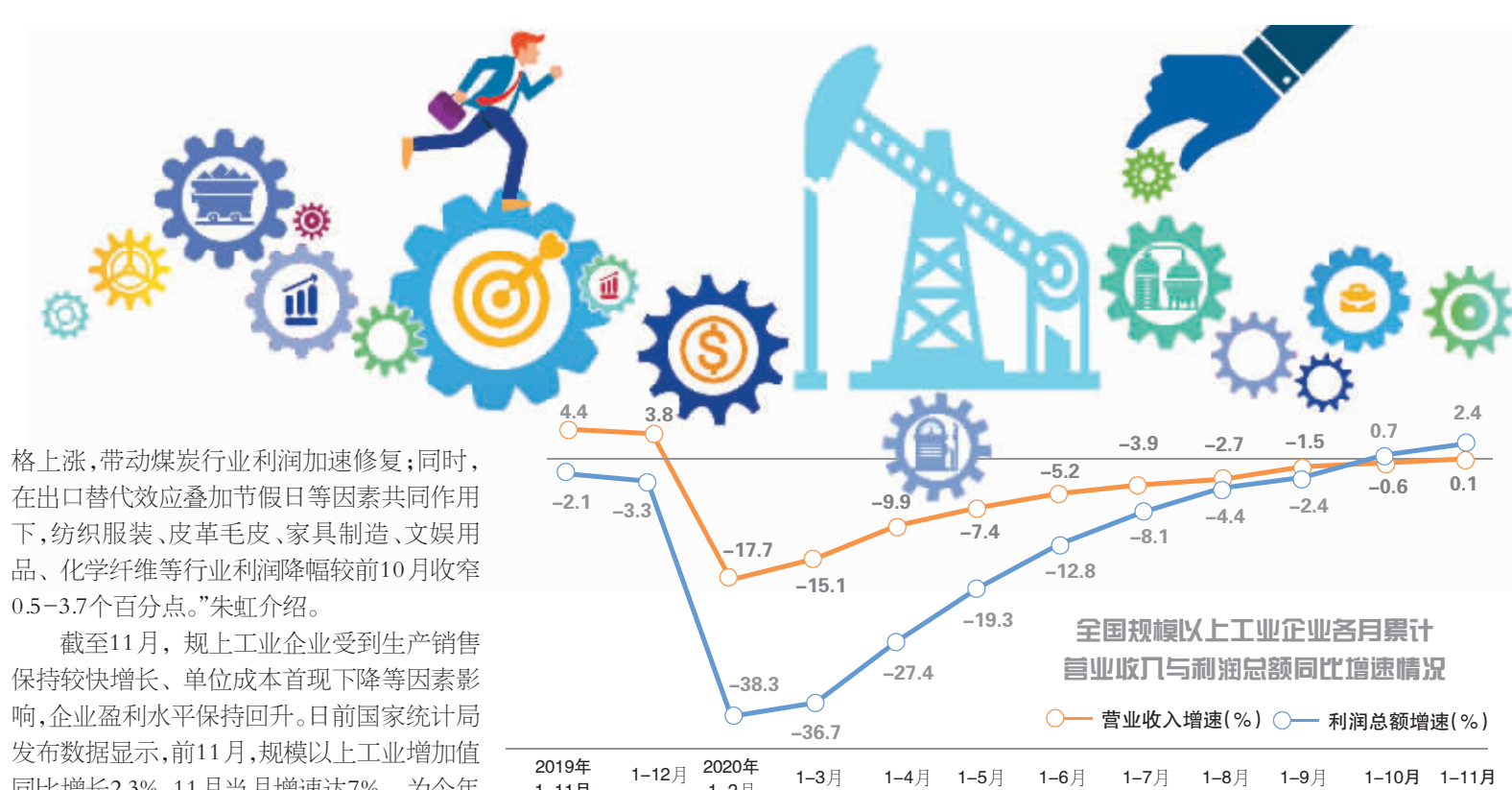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刘瀚琳)国家统计局12月27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11月,我国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不断改善,供需两端稳步向好,呈现持续稳定恢复的良好态势。具体而言,今年前11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57445亿元,同比增2.4%,较前10月再扩大1.7个百分点。这是继今年10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速转正后再创新高。不过当月原油、金属等相关下游企业利润收缩,规上工业企业产品存货也在增加,业内认为在规范行业监管的同时也需注重需求侧管理,持续激发市场活力。

“前11月数据反映出供需两端稳步向好,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不断改善。”国家统计局工业司高级统计师朱虹表示。从数据来看,前11月,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25个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增加,15个行业减少,1个行业持平。

其中,装备和高技术制造业利润增长加快。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以及通用设备制造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速分别达到23%、15.7%和12.5%;同期,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利润增幅达10.5%、10.1%以及3.8%。

11月当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5.5%,增速虽较10月份有所收窄,但仍保持两位数较快增长。朱虹认为,当月利润增速回落主要是由于10月同期基数较低,11月份低基数效应减弱所致。

“随着采暖季到来,动力煤需求增加,价



格上涨,带动煤炭行业利润加速修复;同时,在出口替代效应叠加节假日等因素共同作用下,纺织服装、皮革毛皮、家具制造、文娱用品、化学纤维等行业利润降幅较前10月收窄0.5-3.7个百分点。”朱虹介绍。

截至11月,规上工业企业受到生产销售保持较快增长、单位成本首现下降等因素影响,企业盈利水平保持回升。日前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前11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3%,11月当月增速达7%,为今年以来各月高点,市场形势改善拉动企业利润持续上升。同期,亏损企业亏损额同比下降46.4%,连续两个月降幅在45%以上。

不过需要关注的是,近期原油及金属相关下游企业盈利状况仍不容乐观。受原油及金属相关行业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前11月,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利润下降44%,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下降24.5%,黑色金属冶炼

和压延加工业下降9.9%。

在过去一个多月间,铁矿石价格一路飙升,截至12月初,铁矿石主力期货合约收报934元/吨,年初至今已涨超44%,并创下2013年12月以来新高。

“原材料价格的不断上涨将带来生产成本的显著提高,挤压下游企业利润。当前交易

价格已背离供需关系,期货交易规则亟待完善,现货市场的交易秩序有待规范。”中钢经济研究院首席研究员胡麒牧表示。

随后,相关行业部门密集下达监管政策。12月20日,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再发声,明确将从增加铁素供给、建立新的定价机制、完善期货市场规则和进一步加强监管等方面入手,

构建我国铁矿石资源战略安全支撑体系;12月22日,大商所也再次发布对铁矿石期货全面实施交易限额的要求。

此外,朱虹还指出,企业应收账款和产成品存货仍在增加。11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同比增长16.5%,增速较10月末提高0.6个百分点,这是自5月以来持续两位数增长并波动上行;产成品存货同比增7.3%,增速比10月末提高0.4个百分点。

“下一步仍需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动态平衡,不断提升实体经济质量效益。”朱虹指出。

在12月11日政治局会议上,中央首次提出“需求侧改革”,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付凌晖公开表示,需求侧改革是推动构建国内经济大循环格局的内在要求,只有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时推动需求侧改革,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才能形成需求牵引供给,创造需求与供给的高水平的动态平衡,才有利于形成新的发展格局。

关于短预期,浙商证券李超团队认为,到2021年,工业企业盈利将维持正增长,增速可达4%,较2020年继续小幅微升。届时,国内大循环和国际国内双循环互促的新发展格局继续发挥作用,消费、出口和地产等数据有助于维持经济景气,叠加补库周期的逐步开启,PPI渐进回升,工业生产加快,企业营收带动营收利润率改善,经济景气将支撑企业盈利。

##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 刑法修正 是“大事”也是“身边”事

陶凤

12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该刑法修正案新增条文13条,修改条文34条,其中大幅提高了金融领域相关罪行的刑罚力度,同时个别下调刑事责任年龄,加大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高空抛物、冒名顶替上大学等入刑。

本次刑法修正回应了不少热点案件的关切。一年前,大连的女童遇害案引发对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的全民大讨论。社会各界人士就未成年人犯罪形势、刑事责任年龄、收容教养制度等展开激烈争论,背景是低龄未成年人实施的重大恶性犯罪近年来时有发生,而相关行凶者均因年龄原因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今年6月,山东“242人冒名顶替取得学历”事件引起舆论愤慨。与此类似的案件层出不穷,这些冒名顶替者极大损害他人受教育权及整个社会教育公平,却往往因为量刑较轻,所付出的刑事违法成本与社会危害性并不匹配。

总结以上关切不难看出,无论是过往一系列恶性案件里未成年身份的争议,还是为农家女陈春秀、荀晶被顶替上学鸣不平,为严惩侵害幼女案件加害者大声疾呼……这些案件引发的舆论风暴,其实是对社会安全正义受到威胁的焦虑。

因为诸如此类恶劣的罪行破坏了最基本的公共安全、最底线的公平公正,是严重的犯罪行为,这些罪行对于受害人而言无可挽回,不能通过简单的行政处罚了结,应该通过与时俱进的、具有强大约束力的《刑法》来制裁。

我们呼唤真相的同时,更关心施暴者如何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受到法律应有的惩罚,受害者及其家庭如何得到抚慰,顶替者到底该当何罪,对被顶替者应该有哪些“弥补”,《刑法》又该如何威慑这类挑战社会公平底线的恶行。

面对这些对居民人身安全的严重侵害,对社会正常生活秩序的恶性冲击,对教育公平的公然诋毁,立法机关就应该“实时”对这一重大社会问题作出回应,通过法律制度修改和完善,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维护社会公平,保持社会稳定。

这一次刑法的修正草案得到了众多的支持与叫好,反对的意见也得到了充分的表达与倾听。在反复的修法博弈中,一直存在较大争议的法律修改艰难推进,高空抛物、冒名顶替等行为能够及时“入刑”,这正是中国立法者日趋成熟、法治进步于细节修补中见微知著的表现。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希望从修改过的刑法开始,能让这个世界少一些被顶替者、被侵害者,在现有的立法空间里继续往前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该有则有,当废则废。

## 刑法“更新”回应多项社会关切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王晨婷)我国刑法完成新一轮大修。12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共48条。从12月27日公布的全文内容来看,此次修正围绕近年多个热点问题作了调整或增补,涉及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下调至12周岁、增设特殊职责人员性侵犯罪、抢公交车方向盘入刑、冒名顶替上大学入刑等内容。

修正案对刑事责任年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规定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这样修改,坚持了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结合未成年犯罪人的特点,兼顾被害人和社会的感受,明确对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既不能简单地‘一关了之’,也不能‘一放了之’。因此作了极其慎重的、非常有限、有条件的微调。”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主任王爱立说。

此外,近期,多地又出现新冠疫情零

星病例。疫情暴露出我国在公共卫生体系上的一些短板。为强化公共卫生刑事保障,修正案修改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进一步明确新冠肺炎等依法确定的采取甲类传染病管理措施的传染病,属于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调整范围。

同时,与生物安全法相衔接,修正案(十一)增加规定了非法从事人类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犯罪,严重危害人类遗传资源安全犯罪和非法处置外来入侵物种犯罪;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相衔接,修正案(十一)将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行为增加规定为犯罪,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的发生。

在盈科律师事务所刑部主任高同武看来,此次修改符合社会时代的要求,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规制,从传染源、传播途径等渠道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的发生,强化了公共卫生刑事法治保障。

刑法修正案(十一)还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

员实施性侵害犯罪作出了规定。

此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岳仲明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对从业禁止作了专门规定,对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处禁止从事相关职业。因此,对有特殊职责的人实施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罪犯可以依照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从业禁止。“当前,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执行,健全从业禁止信息告知、审查和执行等相关具体制度,切实防止性侵害未成年人罪犯再次从事与未成年人有关的工作、活动。”岳仲明说。

“随着刑法修正案的落地,60万元行政处罚也将成为历史。此前证监会对发行人、上市公司等信披造假等行为顶格60万元的处罚,与一些发行人造成的规模高达数十亿上百亿的造假行为极为不匹配。”高同武告诉北京商报记者。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修正案加大对证券犯罪的惩治力度,大幅提高了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等犯罪的处罚力度,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刑事责

任追究,并明确将保荐人作为犯罪主体使用该罪追究刑事责任,最高可获刑十年。是继证券法修改完成后涉及资本市场的又一项重大立法活动。

证监会官网在12月26日晚上发文表示,此次刑法修改大幅提高了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四类证券期货犯罪的刑事惩戒力度,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下一步,证监会将推动加快修改完善刑事立案追诉标准。

修正案同时完善了非法集资金罪规定,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法定最高刑由10年有期徒刑提高到15年;严厉惩处非法讨债行为,将采取暴力“软暴力”等手段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完善洗钱犯罪,加大境外追逃追赃力度,将实施一些严重犯罪后的“自洗钱”明确规定为犯罪。

此外,修正案着力打击药品“黑作坊”,将高空抛物、抢公交车方向盘、冒名顶替上大学、引诱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等写入刑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严惩污染环境犯罪。

## 抗哮喘吸入制剂首入国家集采 仿制药紧追原研药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常蕾)近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了《关于开展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相关药品信息收集工作的通知》,宣布自12月25日起开展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相关信息申报工作。药品申报范围的附件中显示,此次药品集采共有90个品种入围。

此次集采的药品以口服剂型为主,涵盖了糖尿病、高血压、呼吸道疾病、消化道疾病、精神治疗、肿瘤用药等领域;另有8种注射剂品种,占集采品种总数的18%。但这8款注射剂基本上都是“处方大户”,以缓解阵痛、解热为主要作用的布洛芬注射液为例,Insight数据库显示其年销量约30亿元。

值得关注的是,吸入制剂首次纳入国家集采,共有1个药品、2个规格:吸入

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规格有5mg/2.5ml、0.1g/20ml两种。据悉,硫酸沙丁胺醇适用于支气管哮喘、喘息型支气管炎及肺气肿等,缓解发作多用气雾吸入。

国家集采的要义是“物美价廉”的药品,本土仿制药企业崛起,药品质量直逼进口原研,是国家集采的前提。而吸入制剂入围国家集采的背后,抗哮喘吸入制剂仿制替代原研之势初现端倪。公开数据显示,2020年至今共有21个阻塞性气管疾病用药相关批文获批,其中包括了1个进口批文,20个国产批文,其中,吸入剂占6个。

曾占据金字塔顶端的跨国药企将受到影响,阿斯利康首当其冲。实际上,阿斯利康的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自2003年进入中国后独占市场,在中国

公立医疗机构终端也是超10亿元的产品。2020年4月,四川美大康康康药业的6类仿制药获批上市,成为国内首仿,该产品临床上适用于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其他伴有支气管痉挛的肺部疾病。

此外,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也是阿斯利康的重磅产品,适应症为治疗支气管哮喘。不过,今年2月,正大天晴药业的4类仿制药获批上市,成为该产品国内首仿;7月健康元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的4类仿制药也获批上市并视同过评,成为国内第二家,阿斯利康独占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77亿元市场的局面终于被打破。对此,北京商报记者联系阿斯利康进行采访,截至发稿未收到回复。

国产品牌正在逐渐“超车”。公开数

据显示,2019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阻塞性气管疾病用药外用品牌TOP5均为超10亿元的进口品牌,其中阿斯利康占了三个席位。国产品牌中领军的是正大天晴药业的噻托溴铵粉雾剂,排在第六位,上海信谊朱药业的硫酸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深圳大佛药业的硫酸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浙江仙琚制药的噻托溴铵吸入粉雾剂分别排在第九、第十一、第十七位,四个国产品牌增速均超过20%,国产品牌增速强劲。

药品种类之外,集采降价幅度也颇受关注。根据业内分析,按照第一轮集采降幅50%,第二批53%,第三批70%,在整体降价趋于温和的背景下,第四批平均降幅再达到70%难度非常大,预计国采第四批的平均降幅会在60%-62%左右。